

附件 1:

首都师范大学 2020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、离场、打开视频的指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。

二、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，提前安装指定软件、熟悉软件操作并配合软件测试。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、更换视频背景。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、更改人像。

三、考生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《准考证》和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，按考试工作人员安排，通过指定软件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各环节。考生应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、周围环境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。

四、考生应选择安静、明亮、独立可封闭的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。复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考试独立空间，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考试进行中须关闭移动设备通话、音乐、闹钟等可能影响正常复试的应用程序，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。

五、复试开始前，考生应当根据考试工作人员的指令，检查考生应试环境。除我校或招生院系明确指定和允许的证件资料和备品外，考生座位 1.5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、报纸、资料、电子设备等。

六、整个复试期间，考生音频、视频必须全程开启，保证考生本人面部及上半身、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。考生应免冠、头发不可遮挡面部、耳部，保证面部清晰可见，不得佩戴帽子、耳饰、口罩、耳机、智能手表、手环及智能眼镜等。

七、面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，手部动作保持在视频区域内，严禁使用耳机或身体离开座位（视频区域）等行为。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。

八、考试过程中，若遇网络或信号等原因造成的通信效果不佳时，考生可请考官重述有关问题。若经调试后仍无法继续完成复试的，则由复试小组按规定程序裁定并处理，并将情况上报学校研招办。

九、网络复试开始后，考生不得私自离开视频现场或中断视频，因网络或设备故障中断的应及时与考试工作人员联系，由现场复试小组确定继续、重新或者终止复试，并将情况上报研招办。

十、严禁考生在复试过程中录音、录像、录屏或截屏。严禁私自保留或向他人透露复试相关内容。

十一、复试结束后考生应按考试工作人员指令离开网络复试现场，不能再次进入。

十二、如考生不按规定参加复试（包括无故不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报到、资格审查、设备及考场环境测试等），则视为其主动放弃复试资格。复试当天，考生复试专业全部考生复试结束后 15 分钟内，未能联系上的考生，即视为放弃我校复试资格，不予补复试。

十三、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执行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